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2026年3月9日第0302/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2026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3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治安警察局高度關注噪音及其衍生的治安風險等情況，會嚴格執行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所賦予的職責，持續加強包括賣草地、司打口一帶的公共地方的巡查工作，並依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執法部署，防治在法定噪音管制時段發出噪音的行為，以及相關的違法活動。

同時，考慮到噪音產生的時間沒有特定規律及具有突發性的特質，為有效防治相關違法行為，除持續開展巡查外，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亦相當重要，因此治安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不斷深入社區、住宅樓宇及公共休憩空間進行普法宣傳，向市民講解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關於噪音的管制內容、時段，以及有關違法行為需承擔的後果，同時亦呼籲市民倘發現噪音情況可通過致電等方式向上述部門反映情況，部門將及時跟進處理，共同維護本澳和諧宜居的生活環境。

此外，市政署表示，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禁止於公園或綠化區使用擴音器滋擾他人，市政署持續監察有關情況，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依法作出處理。市政署已在司打口休憩區安排晚間駐場保安員，並在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入夜後請勿喧嘩，共同營造和諧社區。2025年，駐場保安因場地使用者發出噪音問題共作出79宗勸喻，其中9宗個案已通報治安警察局跟進。

就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已明確規定治安警察局與環境保護局的權責分工，兩局亦已建立良好的溝通合作機制，共同依法處理噪音投訴。近年，兩局已透過優化執法工作及配套設備，並配合具針對性的普法宣傳，持續加強有關噪音投訴的預防、處理及應對能力。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社會意見及噪音問題的變化趨勢，不斷檢視及優化相關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